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6〕89号

进一步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促进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发展，现将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完成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的，应当修改产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报价系统官网进行信息披露；

二、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杠杆比例超出《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如产品存续期内出现份额申购赎回或新增分期产品的，应当满足“合同到期前不得

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暂不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行为，应当遵照《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联系人：许正、吴同

联系电话：010-83897862 010-83897803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